
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20460
2056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等別：四等考試
類科組：執達員、執行員
科目：強制執行法概要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強制執行請求權之意義與性質為何？（15 分）執行法院依未送達於債務人甲之支付命令辦理強制執行程序終結，俟後甲得否以該支付命令未確定而主張執行法院所為執行行為無效？（10 分）請就我國現行法制分別說明之。
- 二、查封動產之意義與效力為何？（15 分）對於查封之實施有何限制？（10 分）請就強制執行法有關規定說明之。
- 三、聲明參與分配之意義與要件為何？（10 分）政府機關得否聲明參與分配？（5 分）甲向乙借款 500 萬元，並以甲所有土地設定抵押權予乙以供擔保。甲屆期未返還借款，乙遂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拍賣抵押物，經執行拍賣後僅得 400 萬元可資償還。在拍賣終結當日，丙以確定判決就其對甲之債權 100 萬元聲明參與分配，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置？（10 分）
- 四、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標的時，執行法院之執行方法為何？（15 分）第三人如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存在，應如何提出救濟？（10 分）